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12月24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之。
- 第2條 考試與成績計算原則：
一、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試，一次期末考試。
二、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40%)、期中考試(30%)與期末考試(30%)，三項成績合為學期成績。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3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重病、嚴重意外事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或特殊事故之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其補考後分數以實際分數登錄。
二、因病、事假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其分數依「高級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第8條及格基準以下者以實得分數登錄；以上者則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三、符合補考規定者，得依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否則以棄權論。
- 第4條 學期補考與成績登錄原則：
一、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該學科之學分，不及格科目應依規定參加補考。
二、具補考資格者之學生，得參加補考一次，並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否則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學期補考期間學生遭遇無法抗拒之特殊情事，而未能參加補考者，得依規定向學校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再次參加補考。
- 第5條 學年重補修規定與成績採計方式：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二、重補修得於學期中之課餘時間開設專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修讀。
三、重補修每學分以6小時計算。
四、隨班修讀須依教務處指定課表、時間上課。
五、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六、必修科目應重修；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不重修該科目，但應另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 第6條 重讀規定：
一、各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辦理重讀。

- 二、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予免修。
- 三、學生同一學年重讀者，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給予適當輔導。

第 7 條 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擇優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補充規定第5條辦理。
- 二、科目性質相近且上課時數相近者，准予科目對科目抵免。

第 8 條 學生除因公假、病假（具住院證明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畢業條件：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修畢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分數最低標準者。

（一）職業類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 (1)職業類科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建教班 150 學分)以上。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 (4)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綜合高中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 (1)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且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必須及格。
- (2)綜合高中學生除應修習之必修科目均應及格外，學生選修同一專門學程滿 40 學分（內含所有核心科目），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修滿 160 學分但核心科目未符合規定者，不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

（三）普通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普通科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且其中須含 120 個必修學分科目。

第 10 條 延修生：

- 一、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 二、延修生得就「學費」及「重修費」兩者擇低繳交。
- 三、缺曠課：延修科目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習評量：學習評量方式與在校學生相同。
- 五、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

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者，將按規定處理。

六、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各學年德行評量均及格或符合規定者時，即核發畢業證書；學分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11 條 學生學習評量事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則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